

屏東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公開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二)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教師資格：

(一)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有三年以上自然課程任教年資、曾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一年以上、辦理過科學相關研習或營隊者為佳。

三、商借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

四、服務地點：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五、辦理業務：

(一)辦理科學教育中心科教巡迴相關業務。

(二)辦理科學志工培訓研習業務。

(三)辦理科學教育中心體驗課程規劃及執行。

(四)協助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五)辦理假日及寒暑假科學營隊活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活動。

六、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意者請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履歷表」及「商借同意書」簽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林美君科員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並致電(08)7320415#3656 確認，由本府教育處進行資料審查，必要時須經面試。辦理面試時，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

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本府將另通知甄選者審查結果，並通知錄取者報到時間。